

#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(畢業旅行)實施辦法

- 一、意義及目的：為增廣學生校外見聞，加強校外教學效果，倡導健康的休閒生活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次活動遵照『學生校外教學要點』辦理。
- 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、29、30 日（星期三、四、五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年級學生
- 五、行程：三天二夜
  - 第一天 六福村（夜宿：月眉福容飯店）
  - 第二天 鹿港老街、溪頭自然教育園區+妖怪村（夜宿：友山尊爵酒店）
  - 第三天 九族文化村（回到溫暖的家）
- 六、費用：每位同學全額 4,580 元、清寒半價 2,290 元。（預計 7 月輔導課期間繳費）
- 七、繳交方式：1. 台銀臨櫃繳納（手續費 \$10 元）；郵局、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等四大超商（每筆手續費 \$6 元）暨繳費單背面多元繳費管道。
  2. 繳費後，請務必將繳費單第二聯（學校收執聯）交給導師轉交出納組。
- 八、本活動屬於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，希望全部同學都儘可能參加，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合長途旅行：
  1. 先天性疾病、心臟病、高度過敏、癲癇、氣喘……等。
  2. 如不參加者請家長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並妥善安排學生在家生活事宜。
  3. 不請假的同學，由學校安排到校自習，並且繳交三天午餐費用（開學註冊已預先扣除午餐費用）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 1. 個人常患病者，視需要自備藥品。（請務必攜帶健保卡）
  2. 為避免蚊蟲咬傷，請自備防蚊液或視情況穿著適當衣物。
  3. 參加人員請按時報到，勿擅自中途離隊。
  4.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過度危險之活動。
  5. 隨時注意安全，身體若有不適，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、工作人員。
  6. 外出旅遊有一定之風險，家長應了解。契約責任險 200 萬含 20 萬醫療險，如有意外事故，願依法解決。
- 十、退費辦法：

繳費後，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視情況酌退費用外，其餘因個人因素報名後臨時取消行程者，依合約內容賠償旅遊費用。
- 十一、本計劃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✂請沿線剪下

##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

## 家長同意書

◎本人子弟三年 班座號 姓名

同意 參加貴校所辦之校外教學活動，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，遵守規定，遵從師長指導活動，如有不幸發生意外事故，願依法解決。
- 二、若有身體狀況不適合長途旅行時，願意規勸子弟，不參加校外教學活動。

不同意 參加貴校所辦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
◎需導師協助照顧事項：

學生姓名： 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日

#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~成果

